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補充公告 核數師變動

茲提述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董事會與畢馬威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已議決，並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離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導致核數師變動的事件時序

導致本公司核數師變動的主要事件時序如下：

日期／期間	事件
2025年7月	本公司與畢馬威就2025財政年度的審核規劃、審核範圍及審核費用展開討論，期間畢馬威提出擬上調審核費用的建議，並闡述該建議上調費用的定性依據(詳情見下文)。

日期／期間	事件
2025年12月3日	根據本公司與畢馬威上述的討論，畢馬威向本公司提出口頭報價以供考慮，本公司當時已口頭告知畢馬威該報價不可接受。
2025年12月14日	畢馬威通過電子郵件向本公司發送書面審核費用建議書，當中載列相同的擬議審核費用人民幣4,500,000元及該擬議審核費用的定性依據。本公司再次表示該報價不可接受。
2025年12月3日至16日	<p>(i) 鑑於時間安排以及需要確保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審核(「2025財政年度審核」)能夠按照適用的報告時間表完成，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接觸三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畢馬威，並取得彼等各自的審核建議書及費用報價。</p> <p>(ii) 管理層整理有關審核建議書及支持材料，並於2025年12月16日提呈審核委員會以供考慮及跟進。</p>
2025年12月16日	<p>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國棟先生與畢馬威討論(管理層不在場)有關其擬議審核費用，以及若無法就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則其有意辭任的事宜，旨在了解可能導致辭任的情況，並確認除審核費用事宜外是否存在任何未解決的審核問題或意見分歧。畢馬威確認，除審核費用事宜外，並無其他導致擬議辭任的原因。</p> <p>審核委員會審議及討論其他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建議書，包括其擬議的審核計劃、時間表、人員配備安排、獨立性及能力。</p>

日期／期間

事件

2025年12月24日

- (i) 經評估中正天恆的合適性、時間表及擬議資源後，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
- (ii) 畢馬威向本公司提交辭任函，並向中正天恆發出確認函。管理層將相關文件轉交審核委員會。
- (iii) 董事會（經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
- (iv)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刊發有關畢馬威辭任及委任中正天恆的公告。

審核費用及審核計劃

畢馬威就2025財政年度提出的擬議審核費用為人民幣4.5百萬元（「畢馬威審核費用」），而與中正天恆協定的2025財政年度審核費用為3百萬港元（「中正天恆審核費用」）

畢馬威審核費用的詳情及依據

根據上述時序表，儘管畢馬威審核費用框架乃基於其過往審核中所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歷史審核方法而制定，但畢馬威提出了若干定性因素作為其提高2025財政年度審核費用的依據，詳情如下：

畢馬威審核費用的
擬議依據：

專業資源供應及員工成本：畢馬威審核費用的擬議上調乃由於其專業資源供應趨緊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此外，為應對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性（概述如下），畢馬威需要調配更多高級員工，增加高級員工的參與及內部審核層級，並投入更多全體員工的審核工時，以確保審核工作的規劃、執行及記錄均能達到所要求的預期標準。

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鑑於監管環境更趨嚴格，上市發行人的審核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導致需要採用更強化的審核流程作為應對。這繼而影響畢馬威為完成上市發行人審核以達到預期標準所需的工作範圍、審核流程及時間。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性：就本公司而言，畢馬威進一步解釋，對於2025財政年度審核，審核工作量及複雜性的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需要在本公司2025年業務發展所影響的領域，投入更多精力進行審核規劃及程序，包括：

- (i) 收益及銷售安排：鑑於分銷網絡擴張、交易量增加、地域覆蓋範圍更廣以及銷售／分銷安排更為複雜，需投入更多工作以了解及測試收益確認及截止情況；
- (ii) 應收賬款及收款模式：鑑於客戶數量增加及應收賬款結餘分佈更廣，需執行更多的確認及替代程序，以及評估減值撥備；及
- (iii) 出售交易：就出售河南福森智慧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9月22日的公告）所涉及的交易進行審核的額外程序，包括核實主要條款及商業實質、評估會計處理及披露，以及對合併範圍及相關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時間表：

畢馬威擬議的審核時間表將參考其過往為本公司進行的審核工作，通常於相關曆年12月中旬左右開始，直至下一個曆年3月底。

員工調配及資歷：

審核團隊的組成將參考畢馬威過往為本公司進行的審核工作，包括：

- 釐定整體委聘方向及最終審閱的兩名合夥人
- 負責規劃、監督及解決與審核相關複雜技術事宜的兩名經理
- 負責執行實質性程序、測試及審核記錄的約五至七名助理

中正天恆審核費用的詳情及依據

與中正天恆審核費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相符的風險導向審核方法而釐定。

該審核費用涵蓋審核的所有階段，包括年結前規劃、實地工作、實質性測試、審閱，以及完成及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中正天恆的擬議時間表及團隊配置，詳情如下：

中正天恆審核費用的依據：審核費用3百萬港元乃根據中正天恆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相符的風險導向審核方法而釐定，重點關注以下各項：

- **重要性**：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320號，在規劃及執行本公司審核時將應用的審核重要性；
- **內部控制**：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315號，觀察及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以及其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及評估審核中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分析性程序**：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20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分析性審閱程序，並識別需要特別審核關注的關鍵風險領域；
- **首次審核**：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10號，就期初結餘進行首次審核，據此應獲取充分的審核證據，以釐定期初結餘是否存在對當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錯誤陳述。該首次審核應包括(i)進行當前存貨盤點及相關對賬程序；(ii)取得第三方確認函；(iii)核實驗收期初結餘後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收款；(iv)審閱公平值；及(v)審閱本公司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
- **存貨盤點**：存貨盤點將涵蓋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現金、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審核程序乃基於上述審核方法，圍繞本集團的風險狀況設計，重點關注關鍵審核事項，如收益及應收賬款(包括減值評估)、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研發開支確認，以及集團層面的合併機制、披露及持續經營。

時間表：

- 2025年12月下旬至2026年1月上旬：進行存貨、固定資產及現金的實物盤點。
- 2026年1月上旬至2026年2月下旬：從本公司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現場審核實地工作，執行實質性審核程序及期初結餘審核，並安排銀行及第三方確認。
- 2026年3月上旬至中旬：完成審核調整，審閱審核結果，進行財務分析性審閱，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草擬審核意見及報告。
- 2026年3月中旬至下旬：完成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技術審閱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
- 2026年3月31日：在審核完成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發現及審核意見；本公司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員工調配及資歷：

審核工作將由一支11名成員組成的團隊執行及交付，包括：

- 釐定整體委聘方向及最終審閱的一名委聘合夥人
- 負責進行獨立質量覆核的一名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
- 負責規劃、監督及解決與審核相關複雜技術事宜的一名技術覆核人員、一名高級經理及一名經理
- 負責執行實質性程序、測試及審核記錄的兩名高級助理及四名助理

按地理位置劃分： 鑑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業務分部，且其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審核工作將聚焦於中國內地經營實體以進行交易層面測試及執行現場程序，而香港則作為資訊管理及合併的樞紐，負責治理、財務申報及相關披露事宜。

核數師變動時考慮的因素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a)條，主要負責就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此，審核委員會已(i)考慮導致畢馬威與中正天恆審核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及(ii)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第2節，評估中正天恆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審核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實力。

導致畢馬威與中正天恆審核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

在評估畢馬威審核費用及中正天恆審核費用時，審核委員會識別到，兩者審核費用的差異主要源於各會計師事務所就2025財政年度審核的人員配置及交付方式規劃，以及就該委聘所需的時間、高級人員參與程度及內部審核層級所作的相關假設，同時考慮到審核範圍及執行要求。就此而言，畢馬威審核費用乃參考其內部成本及交付考慮因素(包括該委聘預期所需的高級人員參與程度及質量審核水平)而釐定，而中正天恆審核費用則參考其審核計劃中所載的調配資源、團隊架構及時間表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對中正天恆的評估

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將審核質量視為首要考慮因素，並同時考慮審核費用水平以及擬議的審核範圍、時間表及資源。審核委員會特別審閱中正天恆的審核建議書及委聘條款(包括擬議的審核方法、時間表及人員配置安排)，並與中正天恆進行討論，從而認為擬議的審核團隊(包括足夠的高級人員監督)具備充足能力在規定的報告時間表內完成2025財政年度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該指引第2.2.4段所載內容，就中正天恆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進行高質量審核的實力作出評估，當中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治理及領導層—中正天恆在相關行業擁有穩固的業務據點，設有超過10名合夥人，並已向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b) 合規性及相關道德要求—中正天恆負責確保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相關道德要求，尤其是與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相關的條文；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中正天恆憑藉其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以及其在香港審核超過40家上市發行人的過往記錄（其中一家與本集團經營類似行業），展現了其技術能力。中正天恆亦在其提交的審核建議書中為本公司提供了詳細的概要，展示了其對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的全面了解。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中正天恆討論其擬議的審核計劃，該計劃載列的審核範圍、程序及時間表足以進行高質量審核；
- (d) 委聘表現—中正天恆的整體審核方法為2025財政年度審核工作制定了清晰的範圍及量身定制的方向。經審閱其審核方法以及委聘合夥人及調配團隊成員的資料後，審核委員會信納該審核委聘團隊具備足夠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進行高質量審核；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該計劃已考慮《香港審計準則》第260號（經修訂）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相信，該溝通計劃將有助促進及維持審核委員會與中正天恆之間就審核事宜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會議；
- (f) 監察流程—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中正天恆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對本公司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核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及

- (g) 審核費用建議書一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曾聯絡三家會計師事務所索取審核建議書，審核委員會已結合其各自的審核方法、工作範圍及審核資源分配一併考慮該等建議審核費用。經考慮畢馬威及中正天恆審核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3百萬港元)，中正天恆的背景及審核建議書，連同該指引第2.2.4段下的其他因素，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審核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複雜性相稱，且降低審核費用不會損害中正天恆的審核質量。

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符合該指引第2.2.4段的要求，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進行高質量審核的實力。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擬議的審核時間表合理且充足，足以讓中正天恆在不損害審核質量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核程序，且中正天恆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擬議的審核時間表。

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余浩銘先生及杜潔華博士。